

2022-2023 学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字〔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2023〕52号)要求,对学校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报告。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受到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办法》和《清单》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依法治校中的重要作用,紧密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学校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将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学校各方面工作中,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水平,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

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依法筑牢信息保密屏障

学校始终坚持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政治高度，依法保密，依法公开，规范对公开事项的保密审查，加强对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的管理，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之间的关系。一是法律规定需要保密事项必须保密，不得以公开为由擅自公开，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必须公开，不得以保密为由不予公开或者拒绝公开。二是切实将保密审查要求纳入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公开前必须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三是严格落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定密责任人的审查责任，与涉密事项有关的信息公开内容，必须经定密责任人审查后方可公开。

（二）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2022-2023 学年，学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办学治校的各个环节，构建政策指导、制度规范、流程再造的治理体系。将原有的信息公开制度系统梳理、优化整合，明确制度建设的“立改废”。进一步修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一级保密资格标准，持续完善新闻宣传审查流程。严格落实新闻内容发布审校机制，持续做好全校全网敏感信息定期排查工作。通过规范程序、强化监督，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管理有效融合，既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又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三）拓展信息公开平台渠道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学校积极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和大数据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创新公开载体，公开办事信息，通过“智慧北航”平台，配合学校中英文主页、新闻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组成多层次全方位、线上线下相融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的信息公开渠道矩阵，进一步畅通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面向公众和广大师生开拓途径、主动推送信息，多措并举努力打通信息公开的“最后一公里”。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实施办法》，2022-2023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为学校主页及部门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箱、北航云盘、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以及校报、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栏等线下媒体。主要采用会议、文件、公示、公告、通报、通知、简报、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开信息。学校统一通信平台集成了邮件、短信和微信企业号等通讯形式，实现信息的分类公开和实时推送。同时，学校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通过信息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 学年，我校继续完善和持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机

制，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全校各级网站（中英文主页、新闻网、部处网站、学院网站等）向公众社会公开信息 31308 条，主要包括学校资讯、教学科研、文化建设、招生就业等信息，其中面向校内公开（主要渠道为邮件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 474 条。学校利用“i 北航”APP，建设移动校园服务平台及校内信息宣传媒介，目前线上共有实名关注用户 4.1 万人，2022-2023 学年转发推送校内宣传文稿 66 篇，支持 20 个学院和部处开展线上互动服务，已经成为了校内师生广泛喜爱和依赖的移动应用服务平台。

2. 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及各单位在各类新闻宣传活动中，任何公开发布的内容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涉及军工单位名称、工作性质、涉密人员身份以及所从事涉密工作的相关信息。对不明确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应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研究，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查，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装备采购使用主管部门的，还应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各单位宣传事项须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宣传内容须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开。

个人信息发布保密管理是指对单位工作人员发表论文、专著、授课，在互联网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抖音、B 站等各种平台上发布信息实行保密管理的过程。各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公开发表论文、著作、教材、慕课等，须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发表。

各单位工作人员在互联网的个人主页、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抖音、B 站等各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禁止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禁止涉及军工单位名称、工作性质、涉密人员身份以及所从事涉密工作的相关信息。

学校官方微信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ID: BUAA-1952），昵称“航小萱”，现累积关注人数近 47 万人，2022 年 9 月以来，发布信息 460 篇，篇均阅读量 4.4 万次，累计阅读量在 1617 万次以上，单篇最高阅读量达到 115 万次以上，逐渐成为了传播学校精神文化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最佳渠道。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在计划财务部网站“规章制度”“学校制度”专栏，将学校 48 项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计划预算、科研财务、工薪学费、基建财务等 5 类进行公开；在计划财务部网站“业务流程”专栏，将学校财务业务办理 37 项流程按照计划预算、科研财务、工薪学费、基建财务等 8 类进行公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中央部门预算和决算批复后，面向社会公开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在计划财务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通过学校年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面向校内公开学校财务收支情况、重大财务政策变化等。通过计划财务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在学校宣传栏

及收费现场公示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以及收费依据等，并公开了北京市价格举报电话和学校监察处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作为履行财务公共信息服务职能媒介的一种重要方式，面向师生公开个人所得税、学生缴费、校内转账、财务系统、校园卡等各项业务的通知公告和办理流程。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着“真实、完整、及时”原则，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做好教育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2022-2023 学年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 （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发展项目的信息；
- （4）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 （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公开募捐备案和慈善项目。

2. 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坚持强化信息公开、强化科学招生、强化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阳光招生”走深走实。通过学校官网、“北航招生”信息网、“北航招生”微信公众号、相关部处和学院网站、各招生工作组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渠道，结合线下纸质媒体宣传材料等多样化方式公开招生信息，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本学年，共主动公开 188 条重要信息，具体包括招生简章、政策解读、录取批次、录取科类、录取分数、咨询方式、拟录取（资格）名单公示等重要内容。同时，持续做好对强基计划、保送生、艺术类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校专项招生等特殊类招生的信息公开，主动通过学校招生网站、招生宣传材料等方式将相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工作程序、日程安排、录取办法、录取结果、咨询电话、申诉电话等相关信息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并根据不同招生类型，公示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资格信息。此外，学校还通过“阳光高考”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各大平台网站公布学校招生政策和报考信息，方便社会和广大考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在就业工作方面，2022-2023 学年对就业政策、就业流程、

重点事项、业务办理方式等汇编成《毕业生就业工作手册》，对就业政策、就业业务办理流程等在就业资讯网上进行公布，相关重点工作通过就业信息网、“北航就业”微信公众号、“航小职”微信公众号、毕业班辅导员群、毕业生微信群等全覆盖推送，确保每位毕业生了解政策、知晓流程。定期开展面向全部在校生的“就业答疑会”和面向全部辅导员的“就业互学沙龙”活动，对就业相关政策、业务进行解答和交流。公示各类就业奖学金获奖学生 92 人次，编写学校就业质量报告通过学校官网、就业资讯网发布，编写学校及学院毕业生就业白皮书，通过邮件形式向各学院公布。

3.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人事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学校网站、人力资源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人事综合服务门户、邮件、北航云盘等多渠道多平台展开，把事业编教师、博士后、聘用制等各类人员的人员结构、岗位发布、招聘结果、职称评审、职员评聘等信息依法依规向校内和社会主动及时公开。学校继续坚持招聘全流程上网。2022-2023 学年共公开发布岗位信息 74 条、公示拟聘人选 14 批 128 人次。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中，采用协同办公系统全程网上公开，并公布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坚持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建设数据看板向校内实时公开各级各类人员数据，并按月生成人员信息月报。着力提升线上

自助服务能力，新开通线上自助证明打印功能已服务 7266 人次，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 (<http://xxgk.buaa.edu.cn/>) 上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申请方式和处理程序，并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信息公开监督部门的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2022-2023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项。其中，主动公开事项 2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受到举报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较好，未出现任何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或申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校对信息公开工作保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提升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同时推进网上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总结经验，推进信息公开落实落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稳步提升。

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个别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意识较薄弱，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特别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能动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的专业化水平不够，缺少高水平的培训和管理，导致信息员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三是通过对学院、学生的走访和调研访谈中发现，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的信息公开和发布平台，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导致师生的利用率不高，很多资源因“不被了解”而得不到有效利用。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重点从以下方面有针对性地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健全工作体系，加强公开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职能，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指导并督促各单位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全校各部门，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明确公开事项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定期对全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核查，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和公开链接有效性。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协助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发挥学科优势，强化公开业务培训。积极发挥学校相关学科专业优势，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通过专家报告、工作研讨等形式，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三）加强工作协同，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加强与学校宣传

部门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效应，拓宽宣传力度和形式，增加学生接受度更高的“短视频推送”方式，将信息平台内容添加到新生入学手册中，切实提高师生对信息平台的使用效率。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各信息平台之间的联动性，加强信息公开流程再造。科学建立学校数据信息的数据共享机制，将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的重要窗口和渠道平台，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及校内师生的关心关切。

六、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xxgk.buaa.edu.cn/>) 下载全文。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邮政编码：100191，联系电话：010-82317483，电子邮箱：xxgk@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 10 月 31 日